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0/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	余肇中先生
研究主任8	禰懷寶博士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2年4月20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10/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政府換屆事宜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他會致力確保與候任行政長官作無縫交接。至於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策局一事，政府當局會依循2007年所採取的相若安排，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文件，並就動議有關的決議案作出預告。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有關現任行政長官與下任行政長官的交接安排及其對立法機關工作的影響事宜將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I項下討論。

## III. 將於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政府議案

####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3)662/11-12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而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 (b) 議員議案

#### **張學明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675/11-12號文件發出。)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調港鐵票價事宜動議休會辯論。

秘書處處理2012年5月2日及5月9日立法會會議事項所遇到的困難

(立法會主席於2012年4月2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852/11-12(0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分別編排於2012年5月2日及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兩項條例草案均涉及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其中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超過1 300項。鑒於涉及大量修正案，議員有必要討論5月2日及5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請議員參閱她在2012年4月26日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述明秘書處為處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數量繁多的修正案所遇到的困難。她表示，處理法案修正案涉及複雜的工序。在收到法案修正案預告時，秘書處職員須徵詢律政司修正案在草擬及格式方面的意見，並須分析法案及修正案，以協助立法會主席就修正案作出裁決，並就立法會應如何處理法案各項條文及有關修正案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在過程中，秘書處職員須研究各項修正案的相互影響，以制訂法案各項條文和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並擬備在有關立法會會議席上使用的講稿供議員及政府當局參考，以確保會議順利進行。所涉及的程序複雜耗時。

8. 秘書長又表示，鑒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數量繁多，要秘書處依循現行程序，並於5月2日前完成處理全部修正

案，實不可行。秘書處因此建議採用簡化的方式擬備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講稿，以供議員考慮。舉例而言，秘書處會以表列方式載列各項修正案，以及不在講稿預設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9. 至於《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秘書長表示，就該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預期超過1 000項。由於該條例草案較《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更為複雜及篇幅浩繁，秘書處計劃調派職員組成特別隊伍，協助處理有關的修正案。儘管如此，預計特別隊伍仍需要3至4個星期方可完成工作。因此，秘書處希望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要求政府當局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讓秘書處有時間完成處理有關修正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秘書處提出的各項建議表達意見。

11. 陳偉業議員提及秘書長在2012年4月26日致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並澄清他並無打算在此後每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法案動議超過1 000項修正案。他相信秘書長誤解了他的說話。他只是想事先向秘書處作出預告，他同樣會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超過1 000項修正案。陳議員又表示，他明白秘書處職員為處理他和黃毓民議員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辛勞工作並承擔沉重的工作量，他對此予以高度讚賞，但他強調，有關修正案旨在達至捍衛公眾權利的重大目的。為維護香港市民的權利，他和黃毓民議員的辦事處的職員也同樣辛勞工作，並不遜於秘書處職員。若剝奪市民權利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最終的受害者將會是700萬香港市民。

12.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他和黃毓民議員剛在數天前才決定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超過1 400項修正案，並將於次內

務委員會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交有關修正案。他們會竭盡所能，方便秘書處處理該等內容較《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更複雜的修正案。他支持要求政府當局押後《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的建議。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決定擱置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就當中各項建議進行全面諮詢，則可能更為理想。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秘書長在她致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只是指出秘書處在處理數量繁多的修正案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提出若干解決問題的建議方案。秘書長並無對修正案帶來辛勞的工作而抱怨，亦沒有要求有關議員不要提出修正案。她請議員注意，當前的情況是，由於需在緊迫的時限內完成處理各項修正案，除非採取一些彈性措施來進行處理工作，否則秘書處以現有人手將不能應付如此龐大的工作量。

14.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一直採用和平方式進行抗爭。他和陳偉業議員動議大量修正案，是試圖藉此阻延通過《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他強調，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有權提出修正案，而他們提出的修正案亦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他們別無選擇，只能訴諸這個最後手段反對該兩項條例草案。他理解對條例草案提出數量繁多的修正案，令秘書處的工作量百上加斤。就此，他代表屬於人民力量的議員向秘書處職員衷心致歉。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贊同個別議員為了阻延某項法案的通過而動議大量修正案。他完全理解秘書處的關注，因為大量修正案將會對秘書處職員的工作量造成嚴重影響。他認為有關議員所採取的做法是濫用程序，而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他認為該委員會有

必要檢討《議事規則》，以避免日後出現此類濫用情況。

16. 潘佩璆議員表示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指出要處理數目如此龐大的修正案，極度困難和耗時。他支持秘書處採取彈性措施，簡化工序以解決問題。對於個別議員採用這種手段，他表示反感，而依他之見，這做法毫無建設性。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支持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行動，作為反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手段。香港市民應認識到，面對這項旨在剝奪公眾補選投票權的條例草案，動議大量修正案是議員為揭示其荒謬之處所能訴諸的最後手段。

18. 謝偉俊議員表示，法庭具有案件管理權力，可處理在法庭案件中採用拖延手段的情況。他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述明《議事規則》有否訂明任何案件管理或應變的措施，處理因個別議員提出大量修正案而產生的問題。他又詢問，議事規則委員會可否召開緊急會議，以處理有關問題。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會議的事項須按照《議事規則》的條文處理。法庭所採用的案件管理概念和原則，未必適合應用於立法機關，而目前所涉的有關事宜，須由議員討論及決定應如何根據《議事規則》處理。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有必要修訂《議事規則》，應依循既定程序進行。作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她認為有必要處理秘書處職員因要處理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而面對沉重工作量和壓力的問題。她察悉秘書處建議調派議會事務部1的助理秘書長及其1至2名總議會秘書職級職員組成特別隊伍，負責處理有關《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的

工作。她對是項建議會否影響立法會及各個現正運作的委員會的工作，表示關注。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就陳偉業議員在會議當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中所提出的意見，她澄清其與陳議員的談話純粹是問及他會否就其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每項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便為表決安排作出準備。她完全無意游說陳議員撤回任何修正案。經確定陳議員會就每項表決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後，她估算了並已通知立法會主席在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需時多久才能處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大量修正案。據估算，若點名表決鐘的響鳴時間縮短至1分鐘，進行所有修正案的表決程序將需時逾30小時。在這情況下，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將很可能長達最少3天至4天，而各原定於這段期間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將必定因此受到影響。至於對《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所造成的影響，則尚待確定，因為秘書處並無個別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的詳情。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澄清，就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而言，她請議員考慮秘書處的建議，是否採用簡化方式擬備關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講稿。由於就該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將需時約33小時，她請議員就表決該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時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1分鐘的建議，發表意見。若該建議獲得接納，就修正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時間可縮短至約10小時。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響起點名表決鐘的規定在《議事規則》有所訂明。她詢問，若議員贊成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規定，所依循的程序為何。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贊成該項建議，她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一

項議案，在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2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就關乎《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而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他提出警告，這做法會挑起爭議，並可能引發訴訟。

26. 對於部分議員的言論企圖阻礙其他議員嘗試解決就大量修正案表決所涉及的問題，潘佩璆議員表示反感。他關注可否在若干數目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後，安排小休時間。

27. 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藉此免卻一項訂立多年的既定程序，陳偉業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依他之見，這種以多數人打壓少數人權利的做法是一種暴行。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處理修正案的表決而建議的做法並不公道。他對這做法表示抗議，並予以強烈譴責。

28. 譚耀宗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建議做法公道。他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所提出的建議，贊成採用簡化方式擬備5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講稿，以及在《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各項修正案進行表決時，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規定。他就該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提出詢問，並關注到會議廳的電子表決系統能否應付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如此頻密的點名表決。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由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只有3項條文，議員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合併辯論中就該3項條文發言，然後方就各項修正案進行表決。由於就1 307項分別由兩位議員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進行的表決會持續進行，各項表決之間不會有任何辯論，立法會主席將會考慮安排小休時間，讓議員進餐。助理秘書長3又表示，由於預期會進行大量的點名表決，秘書處資訊科技組已經與系統承辦商緊密合

作，確保在會議進行期間電子表決系統能穩定操作。一旦會議廳的電子表決系統在會議進行期間出現故障，會議將轉往用作立法會會議後備場地的會議室1進行。助理秘書長3補充，會議室1的電子表決系統萬一出現故障，將再無另一個後備系統。

3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鑒於修正案為數眾多，她支持簡化表決程序的建議。她認為，在安排5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小休時間時，應顧及出席會議的主要官員的需要。

31.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強烈反對在《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各項修正案表決時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規定的建議，並譴責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這建議。依他之見，有關建議是一種多數暴力，若內務委員會予以通過，會令立法會蒙羞。他與陳偉業議員是辭職以啟動公投運動的5名議員中的兩名議員，而他們提出大量修正案，是因為他們強烈反對該條例草案。他對潘佩璆議員的言論深表反感。

32. 對於謝偉俊議員詢問建議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有何程序依據，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這項建議無需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按照《議事規則》第91條，在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後，議員可動議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效力的議案。

33.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議事規則》第91條的適用範圍，並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有何規則或程序，處理這種藉提出大量修正案而作拖延的手段。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澄清，當前討論的建議並不涉及任何對《議事規則》的修訂，而《議事規則》第91條是關乎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秘書處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就英國國會的做法徵詢Malcolm Jack爵士的意見。其他國家的立法機關設有機制應付"拉布"情況，但現行《議事規

則》卻並無條文處理議員採取手段，不必要地延長立法會會議過程的情況。

35. 對於謝偉俊議員詢問以往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的情況，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立法會遷入新綜合大樓時，議員協定了一項有關立法會會議的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臨時安排。根據協定的安排，點名表決鐘應響起5分鐘，而非3分鐘。這項臨時安排是透過內務委員會主席於有關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而實施。若議員同意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免卻點名表決鐘響起1分鐘的規定，可採取相若安排，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9(4)條。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除助理秘書長3提及的情況外，在《議事規則》於2011年作出修訂前，立法會以往亦經常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處理對法案提出的互有關連、而涉及修訂法案附表的擬議修正案。

3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尊重個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但議員應避免提出性質瑣屑的修正案。對於部分議員提出大量修正案，以致耗用大量時間作出處理的行徑，他表示反感。他支持在有關修正案付諸表決時，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規定的建議。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反對在未經議員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倉卒修訂《議事規則》，以處理一個特別情況。鑒於有關《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出，倘立法會主席裁決可以提出，便應按照既定程序處理。關於《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鑒於該條例草案甚具爭議性，她支持要求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的建議，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處理大量的修正案，並讓公眾能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依她之見，這會達至雙贏的局面。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未有機會討論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建議。鑒於該建議具有爭議性，她認為內務委員會不適宜在是次會議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她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9(4)條，將很可能引發冗長的辯論，這有違動議議案以節省時間的原意。

40. 關於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建議，陳偉業議員就下列事項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 (a) 某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以致產生更改修正案表決安排的效果，此舉在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
- (b) 其他議員可否就該議案提出修訂；及
- (c) 該類議案的表決程序為何。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在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後，議員可動議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以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議案，在性質上屬於程序議案。根據以往做法，由於該等議案的措辭一般已經內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當該等議案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時不會有任何修訂。法律顧問補充，根據《議事規則》適用於一般議案的條文，議員在作出所需預告後，可動議修正案，惟有關修正案須與議案的主題有關，並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42. 潘佩璆議員表示，對於部分議員為拖延《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所採取的手段，他感到憤怒。由於議員意見分歧，

他預料即使在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9(4)條的議案，該議案不大可能獲得通過。依他之見，應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議事規則》，並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恢復二讀辯論《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43. 吳靄儀議員強調，根據《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議員有權提出修正案，而這項權利應受到尊重。在議員行使其提出修正案的權利時，秘書處的責任是確保議會能順利處理事務。至於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9(4)條的建議，她相信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批准動議該議案時，會擔當把關的角色，顧及議員就此事有否共識。

44. 黃毓民議員表示，鑒於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建議具有爭議性，議員不應強行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45. 謝偉俊議員察悉，若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後，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他要求澄清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以及可否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來暫停執行任何議事規則。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是12整天，而此議案可涵蓋《議事規則》下的所有規則。他補充，立法會獲賦權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和程序，只要有關行事方式和程序不抵觸《基本法》便可。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響起點名表決鐘的目的，是利便議員履行在立法會會議作出表決的職責。他認為免卻這項安排既不合邏輯，亦不合理，更可能引起爭議。

4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在5月2日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不斷響起點名表決鐘，會對議員

的職員造成影響。他詢問可否在議員辦公室所在的樓層或其他樓層將公共廣播系統關上，或將其音量降低。

4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確認，這做法在技術上可行，而實際採取的安排須視乎議員的意見而定。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某些樓層關上公共廣播系統在技術上可行，但有違響起點名表決鐘以召喚議員返回會議廳，在立法會會議上作表決的原意。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在5月2日立法會會議免卻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建議，持不同的意見，將不會跟進該建議。

52. 議員同意就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採用簡化方式擬備有關《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講稿的建議。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就要求政府當局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3至4個星期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5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並補充若政府當局撤回《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她會更表歡迎。

55.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要求政府當局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的建議，但認為重要的是，任何隨後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不應具追溯力，以致影響他就該條例草案動議1 400多項修正案的權利。

56. 鑒於秘書處為處理大量修正案而面對的困難，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57.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要求政府當局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的建議，但她關注押後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對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其他法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或《公司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影響。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她的關注轉達政務司司長。

58. 議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3至4個星期。

59. 議員亦同意，秘書處應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大量的法例修訂所採取的做法擬備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參考或討論。

60. 由於時間已屆下午3時45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會議須暫停，並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恢復，以處理未完成的事項。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暫停，並於下午4時53分恢復。)

#### IV. 將於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79/11-12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5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員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I項下所作討論，將會要求政府當局把《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3至4個星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何時恢復二讀辯論，由政府當局決定。

**(d) 政府議案**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下列4項條例動議4項擬議決議案：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 《大老山隧道條例》；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671/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5/11-12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4項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4套隧道附例(即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

道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附例)，使該等附例與類似附例及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一致，包括劃一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3月就修訂建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而秘書處並無接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65.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666/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4/11-12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以實施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減低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費用的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這項建議的簡介，而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

67.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和住屋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3)687/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反對港共治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3)683/11-12號文件發出。)*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克勤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日(星期三)。

####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5月9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71.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報告。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研究該命令。該命令旨在指明以下4間公司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 (a)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b)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 (c)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 (d)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72. 陳鑑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關於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納入該條例附表1及2，委員察悉，只有其僱員、幹事(名譽幹事除外)，以及有責任處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才須受該條例第4及5條規管。部分委員認為，雖然註冊管理公司的成員並非全部均負有管理責任，但成員可選出最多半數董事。如果註冊

管理公司的成員不是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則在董事選舉期間任何涉及他們的賄賂行為，將不受該條例中適用於公職人員的條文所規管。委員亦關注，註冊管理公司的成員可聯合起來試圖在公司的特別大會上藉通過動議推翻董事局的決定，從而影響對公司事務所作的決定。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註冊管理公司的所有成員是否亦應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政府當局經諮詢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後，決定維持原來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表示可能會對該命令提出修訂，把註冊管理公司的所有成員列為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

73. 陳鑑林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規定各政策局須根據指明準則定期進行檢討，以審視轄下是否有機構應被指明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政府當局並應指派一個牽頭的政策局，負責統籌檢討的工作。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有關的檢討。小組委員會決定將有關事宜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對該命令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短期內提交書面報告。

74.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審議該命令的過程中，委員關注現時並無機制定期檢討由公帑資助的機構應否被指明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亦無指明準則決定哪些機構應被指明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項命令的限期為2012年5月9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11/11-12號文件)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

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VII. 有關現任行政長官與下任行政長官的交接安排及其對立法機關工作的影響事宜** (立法會CB(2)1818/11-12號文件)

7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秘書處因應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的要求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當中內容包括政制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12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就交接安排進行的討論；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事宜；以及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澳洲及美國在政府更替方面的交接安排的資料。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政策局重組安排將與2007年所採取的安排相若，秘書處亦在該份背景資料簡介內附上2007年相關事件的時序表，供議員參閱。秘書長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5月舉行多次會議，考慮重組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在預期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就重組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前提下，於2007年5月18日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5月22日及6月8日通過與重組有關的人手建議，而立法會則於2007年6月13日的會議通過有關的決議案。

79.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昨天致函給他，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初舉行特別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候任行政長官就重組政府總部提出的建議，而有關建議擬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他已請事務委員會秘書安排舉行特別會議，有關會議暫定於2012年5月

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他建議採用2007年的相同安排，即先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政策局的重組建議，並在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就重組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後，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他補充，有關的決議案旨在實施重組引致的法定職能移轉，屬技術性質。

80. 李永達議員不同意有關重組建議的決議案屬技術性質。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必須就重組建議諮詢市民和相關持份者，此舉至為重要。依他之見，重組建議未必一定要在2012年7月1日實施。他強調有需要依循適當的程序審議重組建議，並警告不應倉卒通過該建議。鑒於根據傳媒報道，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策局，他認為除了政制事務委員會外，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例如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有關的擬議改動。他認為2007年所採用的安排合適。

81. 劉慧卿議員亦不認同有關的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她不反對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但贊同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亦可能需要討論有關建議。她強調須給予充分時間，以進行公眾諮詢及讓立法會討論，這點至為重要。

82. 余若薇議員表示，至今仍沒有政策局重組的正式建議，亦不清楚涉及多少職位和資源。她指出，增設政治助理職位曾引起極大公眾爭議，重組建議會否令政治助理的數目有所增加，現時亦無有關的資料。她認為有需要就擬議改動諮詢市民和公務員隊伍，而有關改動肯定不屬技術修訂。重組建議不單涉及更改政府總部的組織架構，亦涉及編制及財務建議。她認為必須依循適當的程序，並對壓縮考慮有關建議的時間表，表示極有保留。她補充，為方便議員討論，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特別會議前提供有關建議的全部資料，包括涉及多少職位和資源，以及將會採取的諮詢程序。

83. 何秀蘭議員表示應依循適當的程序審議重組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簡介作出擬議改動的目的和理據，並給予充分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她無意拖延重組建議的實施，但反對純粹為了在2012年7月1日新一屆政府任期開始時落實新架構，而無理壓縮有關的時間表。她不認為有急切需要落實擬議的改動，並重申依循適當程序的重要性。她從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知悉，在美國，總統交接事宜受《總統交接法》所規管，而該法例訂明撥款及向來屆政府人員提供培訓及簡介等事宜。她認為下屆政府應就政府換屆的交接安排立法。

84. 譚耀宗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簡化重組建議的審議程序。他指出，在2007年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討論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暫定於2012年5月9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只是首次舉行的會議，他會作出安排，舉行更多會議，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詳細討論，而所有議員將獲邀出席有關會議。此外，在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就重組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後，內務委員會很可能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及相關事宜。他預期小組委員會很可能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在2007年為研究擬議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6次會議。他進一步澄清，他並不是說重組建議只涉及技術改動，他所指的是，決議案所載的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因為關乎重組引致的法定職能移轉。

85.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同意有需要就重組建議進行充分的討論。他認同應採用2007年的安排討論重組建議。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做法恰當，因為與政府架構有關的事宜屬其職權範圍。他亦認為現時沒有需要為此而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討論重組建議，並曾聽取市民的意見。他相信該事務委員會今次亦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討論。依他之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及

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均應派代表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建議。當有關決議案提交立法會時，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

86.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涉及重大的改動，以及有需要向立法會取得撥款批准，他認為應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解釋重組建議。有關建議不僅與政制事務委員會有關，因為建議亦涉及文化、土地規劃、交通及資訊科技的政策範疇。依他之見，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和兩個政策局以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聘用事宜，已令市民覺得是向候任行政長官支持者輸送利益。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有需要向內務委員會解釋其重組建議。

87.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總部的重組建議茲事體大，不僅與政制事務委員會有關。他反對增設兩個副司長和兩個政策局的建議，依他之見，有關建議是向候任行政長官支持者提供的回報；他認為立法機關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而候任行政長官應前來立法會解釋有關建議的理據和詳情。他質疑若依循適當程序審議重組建議，有關建議能否在2012年7月1日實施。

88. 李華明議員表示，重組建議的規模遠大於2007年所提出的重組，亦不同意葉國謙議員的意見，即有關事宜只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李議員提及2007年的安排，並認為除政制事務委員會外，內務委員會亦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該小組委員會將開放予所有議員參與。

8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候任行政長官計劃將土地規劃及房屋事務歸納在一個政策局下。作為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他認為該事務委員會應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建議。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否需要召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由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91. 葉國謙議員澄清，他並沒有說重組建議只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所說的是，應採用2007年的安排，包括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重組建議先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其後，內務委員會在預期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就重組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前提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相關的法例修訂。

93.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認為可先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在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就重組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後，便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此做法旨在防止委員會的工作重疊。

94. 張文光議員同意可採用2007年的安排，作為討論候任行政長官重組建議的藍本。不過，在適當情況下，個別事務委員會亦可就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擬議改動進行討論。他強調，在審議有關建議時須進行充分諮詢，並依循適當的程序，這至為重要。議員可根據建議的理據和優劣利弊，決定是否支持。

95. 議員同意採用2007年的安排，跟進與重組建議有關的事宜。

9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介重組建議一事提出意見。

97. 甘乃威議員表示支持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他提及2007年政策局重組安排時序表，並表示當年行政長官是在2007年5月3日立法會答問會上公布重組建議，然後才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的重組建議

亦應採用相若安排，並問及候任行政長官能否出席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介有關的建議。

98. 陳偉業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是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而非立法會會議。

9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就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以及獲委派官員列席有關會議作出規定，但沒有就候任行政長官出席會議訂定條文。她剛從政府當局得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主管已被指定為公職人員。

100. 譚耀宗議員認為不宜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他表示，當曾蔭權先生在2007年5月3日公布重組建議時，他同時為現屆及下屆政府的行政長官。現時的情況卻有所不同。依他之見，應由誰出席有關會議解釋重組建議，應該由現屆政府決定。

10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A條所訂給予行政長官和指定公職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不能延伸至候任行政長官。

10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並非建議候任行政長官以獲委派官員身份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他看不到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重組建議，有任何法律問題。

103. 葉國謙議員詢問，候任行政長官應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在法律上有否問題。

10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可決定邀請任何人出席其會議，《議事規則》並無就此訂定任何限制。

105. 法律顧問補充，《議事規則》第75(11)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

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事項。《議事規則》並無就邀請人士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程序訂定條文。只要不違反《議事規則》及《基本法》，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故此，是否適宜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由內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106.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出席內務委員會，向議員簡介重組建議一事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4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19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張宇人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2位議員)

10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4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19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2位議員放棄表決。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 VIII. 黃毓民議員建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聘用陳冉的事宜

(黃毓民議員於2012年4月2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819/11-12(01)號文件))

10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提出此事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是因為他認為聘用陳冉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一事，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有關的條文為《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並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黃議員認為，不論是《基本法》第九十九條或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均不適用於陳小姐的個案。陳小姐沒有在香港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非《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另外，亦不能引用《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作為支持聘用陳小姐的理據，因為她既不是外籍人士，亦無資料顯示她在其他海外國家有居留權。依他之見，公務員事務局無權處理非永久性居民(不論是中國公民或是外籍人士)申請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的專門和技術職務。因此，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立即終止陳冉小姐的聘用、檢討聘用非永久性居民在政府任職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以及提出補救措施。他亦關注，項目主任一職並不包括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編制。他補充，他關注的不是陳小姐是否共青團團員，而是她的聘用是否違反《基本法》。

109. 葉國謙議員認同聘用陳冉小姐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與《基本法》第九十九條有關，但與《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無關，因為該條關乎香港特區政府聘任英籍和其他外

籍人士。他建議將有關事宜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

110. 張文光議員表示，個別議員可自行決定如何跟進此事。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書面回應；或要求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若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可將議員的關注轉達政務司司長。

111. 議員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

## **IX. 其他事項**

###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1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第四屆立法會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將於下午6時30分舉行。她呼籲議員踴躍參與，與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共渡一個愉快歡欣的晚上。

1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日